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25,600 股（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399 股的 2.9017%），其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56,400 股（含本数，计划减持股数上限数量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399 股的 0.725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视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视欣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无限售条件<br>股份数量<br>(股) | 有限售条件股<br>份数量(股) | 截至本公告日持<br>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br>的比例<br>(2020 年 4 月 27 日) |
|----------------------|----------------------|------------------|-------------------|----------------------------------------|
| 云南视欣企<br>业管理有限<br>公司 | 19,025,600           | 0                | 19,025,600        | 2.9017%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 股东名称         | 减持原因   | 股份来源        | 减持股数上限（股，含本数） | 拟减持股份上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0年4月27日）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         |
|--------------|--------|-------------|---------------|-------------------------------|----------------------|------|--------------|
|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视欣资金需求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4,756,400     | 0.7254%                       |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 大宗交易 |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视欣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视欣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截至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视欣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视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视欣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视欣承诺：将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通报减持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视欣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视欣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东视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